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俞宗怡女士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來函
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問 1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專責委員會研訊中，你作供指在考慮由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你會優先考慮保障公眾利益的因素。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C8)，現時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下稱“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不過分約束上述人士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請澄清／說明以下事項：

(a) 規管機制是否把保障公眾利益列為優先考慮因素，這個因素是否凌駕於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

(b) 在保障公眾利益及保障個人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或有可能出現衝突時，你會如何權衡兩者的輕重？

答 1(a)

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兩者同樣重要，亦未必一定有衝突。如果兩者出現衝突，作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決定當局，我認為保障公眾利益，應凌駕於對首長級公務員有關權利的保障。然而，這並不表示為求保障公眾利益，當局便可或應該不理會或完全不考慮首長級公務員的權利。如果我的決定會限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所申請的整項或部分工作，這個決定一定不可超出保障公眾利益的合理需要範圍。

答 1(b)

沒有兩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是相同的。作為決定當局，我必須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並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保

障公眾利益與保障個人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之間是否存在衝突。因此，在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個人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或有可能出現衝突時，我並不會有既定的公式或方法，權衡兩者輕重。事實上，我不認為可以訂立這樣的公式或方法。此外，我也認為很難抽象地說明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衝突時，會如何權衡這兩個因素的輕重。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原則下，我僅可以非常簡單地說明，如果我認為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會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我不會批准該申請。如果我認為申請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引起公眾負面觀感)，或儘管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會引起公眾負面觀感或令政府尷尬，我會考慮除了施加基本工作限制之外，可否施加特別的工作限制，以期大大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緩解公眾的負面觀感及／或政府的尷尬窘境。如果這個做法可行，我很可能會批准該申請，但會施加額外的特別工作限制；如果這個做法不可行，我很可能會拒絕該申請。

問 2

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聘任梁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的僱傭合約草擬本內，列明了梁先生受聘擔任的具體職務(下稱“具體職務”)，詳情與梁先生提交予公務員事務局的申請書所述他受聘擔任的主要職務類似。不過，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簽訂的僱傭合約，則沒有訂明這些具體職務(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R1(C)及 R2(C)夾附於後)。此外，僱傭合約訂有“調任”條款(下稱“調任條款”)，註明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有權調任及／或借調梁先生，為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兼職或全職工作。你在證人陳述書(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W3(C))內表示，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你注意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梁先生的主要職務會在內地履行；他會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以及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新

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請說明：

- (a) 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梁先生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部分原因是否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而有關考慮因素則源自梁先生提交的申請書所載的資料？**
- (b) 僱傭合約訂有調任條款，又沒有列明梁先生受聘擔任的職務，這是否違反了當局批准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如果是的話，這會否令批准無效？**
- (c) 當局批准梁先生擔任有關工作的其中一項工作限制，是梁先生只可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調任條款是否與這項限制相抵觸？以及**
- (d) 梁先生簽署僱傭合約，但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僱傭合約訂有調任條款和沒有訂明其職務，這是否違反了當局批准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如果是的話，這會否令批准無效？**

在擬備問 2 的答案時，我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

答 2(a)

在現行規管機制下，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當局會根據申請人在指定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評審和決定有關申請。現把指定申請表格第 II 部(E)項摘錄如下：

- “(i) 本人*已閱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和以上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 (ii) 本人確認在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本人明白，如果本人在申請表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審批當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就本人申請給予的批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

*上述摘錄內的‘本人’指申請人。

當局批准梁先生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部分原因是基於他在指定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是一間在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公司；梁先生的主要職務會在內地履行；梁先生會被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以及梁先生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局給予的批准附有條件，包括基本的工作限制及四項額外工作限制。

答 2(b)及(c)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發給梁先生的批准書(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C3(C))，如其核准申請有任何重要改變，梁先生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如有需要，須重新提交另一份申請。主要職務有所更改屬於重要改變，在這個情況下，梁先生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和重新提交另一份申請。不過，根據現行安排，並無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在與準僱主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列明其受聘擔任的職務，也沒有規定訂明，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批准時，須連同僱傭合約草擬本一併遞交。因此，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沒有列明梁先生受聘擔任的職務，應不違反當局批准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

單單在梁先生的僱傭合約訂立調任條款，這個做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當局批准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如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沒有行使其權利，要求梁先生調任，或梁先生沒有遵從規定調任，則梁先生便沒有違反當局批准他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至於梁先生如不遵從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規定調任，他會否違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則是另一個問題，須由梁先生自行考慮和解決。

答 2(d)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在與準僱主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列明決定當局批准其離

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所施加的條件；申請人也無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其僱傭合約的實際條款。申請人本身應有責任確保不會違反決定當局所施加的批准條件。因此，雖然梁先生簽署僱傭合約前，並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的調任條款，而僱傭合約也沒有訂明其職務，但這並不構成違反當局批准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所施加的條件。

問 3

在二零零五年發出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下稱《指南》)第 8 章說明：“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如打算就業或從事任何業務，應小心衡量，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致使其本人或政府遭受公眾非議的活動”(下稱“考慮因素”)。請說明：

- (a) 《指南》屬於什麼性質的文件？《指南》是怎樣及何時分發給公務員(包括梁展文先生在內)？《指南》對於離職後從事工作的公務員有什麼約束力？
- (b) 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是否須遵守《指南》的規定(特別是第 8 章的規定)？他們是否有責任在提交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前，先評估上述的考慮因素？以及
- (c) 假如公務員違反或不遵守《指南》的規定，當局會否施加任何形式的懲處？

答 3(a)及(c) 《指南》這本簡便手冊闡述了各級公務員應抱持並堅守的基本信念和良好品行。《指南》第 8 章請公務員注意關乎“外間工作及離職後就業”的良好品行，這些規定與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則和指引就這些範疇所作出的規定互相配合。

《指南》於一九九九年初版，繼於二零零五年修訂。《指南》的硬複本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分發給各局和部門，以供傳閱或再分發給屬下員工，軟

複本則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網址：www.csb.gov.hk)。

《指南》並非要約束在職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包括退休公務員)，事實上也無約束力；違反或不遵守《指南》的規定不會受到懲處。

答 3(b)

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和前首長級公務員(包括退休公務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訂明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會受到懲處。非首長級在職公務員和前公務員(包括退休公務員)須遵守載於公務員事務通告和規例並適用於他們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定，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會受到懲處。

目前，並無公務員事務通告或規例訂明，前公務員(包括退休公務員)有責任在提交離職後工作的申請前，先評估他們擬從事的工作，是否符合《指南》的規定，特別是第 8 章所載的考慮因素。

問 4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C8)第 7 段指出，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以及作為批核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根據六項具體審批準則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請澄清申請人是否有責任在提交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前，先考慮該六項具體審批準則。如果是的話，請說明載述申請人這方面責任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通告及其他文件。

答 4

目前，並無公務員事務通告或規例訂明，首長級公務員有責任在提交離職後工作的申請前，先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第 7 段所載的六項具體審批準則。